

2019年度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

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石财绩〔2020〕3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石财绩〔2020〕4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的通知要求和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19年度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石家庄市认真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市科技局通过宣传培训、后备培育、孵化体系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落实优惠政策等综合性的措施，高企保持了良好发展态势。

2017年石家庄市出台《石家庄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石政办发〔2017〕54号）后，极大提高了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高企数量大幅增长。2017年

至 2019 年，全市高企总数平均增幅约为 36%。2018 年石家庄市高企总数突破 1000 家，提前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据统计，2018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收入共计 3918.9 亿元，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达 216 家。职工总数达 26.2 万人，其中科技人员为 6.2 万人。户均拥有有效知识产权 12.6 件，研发投入强度为 4.6%。高企的优惠政策促进了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企业快速发展。

2018 年全市共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681 家，比 2017 年增加 297 家，增长了 77.3%，创历史新高。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到 1326 家，占全省的 26%。比 2017 年底新增 501 家，增长 60.7%，高企数量均呈爆发式增长。

全市 1326 家有效期内高企中，电子信息领域高企最多，有 297 家，占 22.4%；其次是高技术服务领域，有高企 289 家，占 21.8%；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高企 234 家，占 17.6%；生物与新医药领域高企 169 家，占 12.7%；新材料领域高企 164 家，占 12.3%；资源与环境领域高企 101 家，占 7.6%；新能源与节能领域高企 64 家，占 4.8%；航空航天领域高企 8 家，占 0.6%。

职工总数达 26.2 万人。其中，科技人员 6.2 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23.7%，比同期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高 3.2 个百分点。同期全省仅 15% 的规模以上企业有研发活动，科技人

员占从业人员比重不到 1%。高新技术企业人力资本投入明显高于一般企业。研发经费 180.2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约为 4.6%，比同期全省高企平均水平高 0.97 个百分点，是同期河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的 6 倍。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依据《石家庄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石政办发〔2017〕54 号）关于“自 2018 年起，市级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对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的有关要求，石家庄市从 2019 年开始对 2018 年以后认定的高企给予市级财政奖励。

石家庄市 2018 年当年共认定 681 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为《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9〕1 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9〕2 号）、《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1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冀高认〔2019〕2 号）。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助专项包含石家庄 10 个区（县），共覆盖 166 家高新技术企业，包含长安区、藁城区、矿区、鹿泉区、栾城区、桥西区、新华区、化工园区、裕华区和正定县，其具体分布情况如图 1 所示。补助的高新技术企业基

本情况见附件 2：补助企业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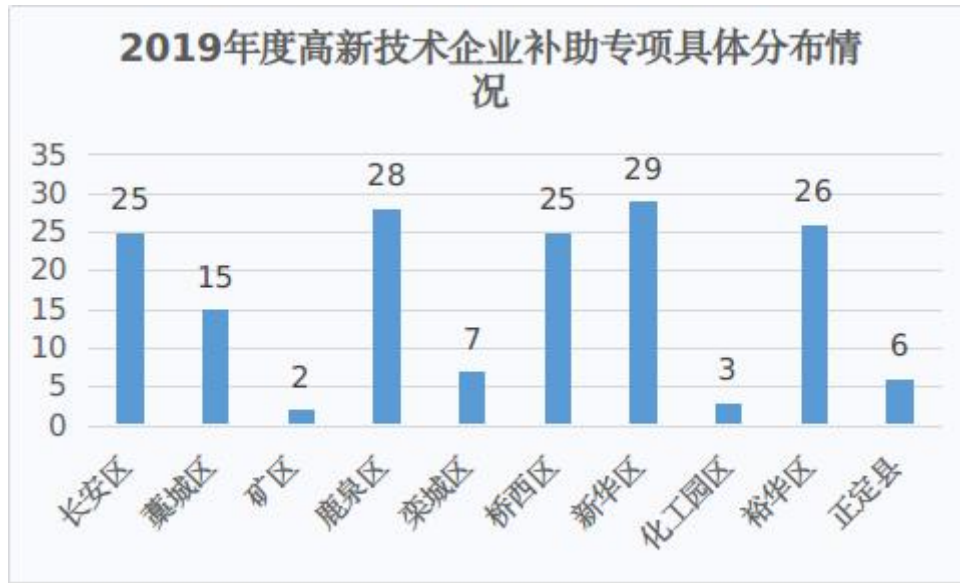


图 1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具体分布情况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资金数量、资金结构、资金来源渠道等）

根据《石家庄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石政办发〔2017〕54号）及市财政局只对市财政直管区（县）的高企进行补助的有关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受理申请时间排序，经各区（县）科技部门审核、公示，2019年4月由财政局、科技局联合下达《关于下达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石财教〔2019〕40号），对166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了奖励性后补助，补助资金合计3000万元。补助资金由市财政下达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其具体资金分布情况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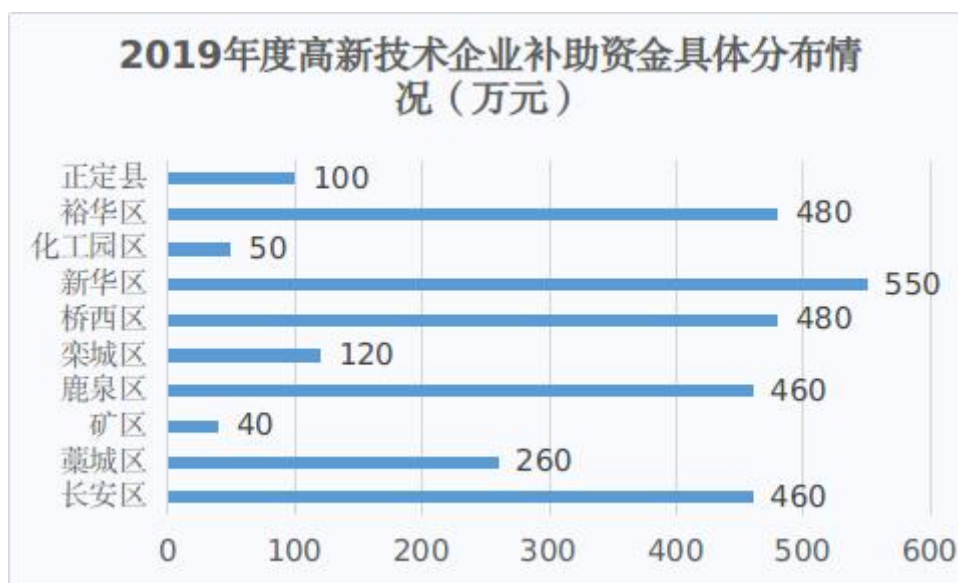


图2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具体分布情况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石家庄市科技局积极推动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及科技创新工作的开展，联合石家庄市财政局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政策。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队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最终促进整个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阶段性具体目标主要包含三方面：

（1）支持高企目标：依据资助政策支持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2）人才培养目标：积极开展人员培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3）创新能力目标：产生一批重要知识产权，提升企

业创新能力。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收集由市科技局向各受资助高新技术企业收集，河北科技大学评价组负责整理汇总数据，评价准则与方法由市科技局和河北科技大学共同确定，评价工作管理由市科技局统一管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 评价方法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石财绩〔2020〕4号）、《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石家庄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6号）等市政府关于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结合高企后补助项目实际，本报告中所用到的指标权重、评价结果的计算等情况如下：

（1）权重的确定。首先，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监〔2020〕6号）精神中关于指标设置要求，设置了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其次，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实际特点，确定了专项各一级指标所属的二级和三级指标，并对指标含义进行了定义，确定了具体的指标权重系数，详见附件3：专项评价指标定义与指标

权重系数。

(2) 专项评价标准及结果的计算。根据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为便于理解评价指标含义与横向比较，本报告一方面将原文件要求的分数转换为对应权重；另一方面对不同量纲数据进行了归集核算，并为增加评价识别度，每个三级指标均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的计算采用加权和算法，详见附件 4：专项评价标准及评价结果。

(3) 自评表评价结果。自评表各指标的得分为专项评价得分乘以标准分数再除以 100 得到，总分为指标得分之和。

2. 评价过程

(1) 评价项目原始数据的收集。本报告以专项预算绩效目标、统计数据及数据库中数据为评价依据。

(2) 原始数据统计。根据收集到的原始数据对专项执行情况与效益情况进行统计，具体数据见附件 2：项目基本情况表和附件 5：资助企业指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2) 绩效评价。将附件 5 各指标之和与预算绩效目标表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按照评价标准计算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综合绩效自评得分，专项绩效自评结果见附件 1：绩效自评表。

(3) 评价结果分析。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提出进一步提高绩效水平、改进绩效管理的措施和建议。

3. 评价标准

根据石财绩〔2020〕5号文件精神，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4个等级：得分 ≥ 85 分为优秀； $75 \leq$ 得分 < 85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75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石财监〔2020〕6号文件精神，在开展预算自评工作时，针对具体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设计能够体现项目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权重由各部门根据评价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总分设定为100分。具体为：

（1）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根据石财监〔2020〕6号文件精神，一级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40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效益指标40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10分。为便于评价指标含义的理解与横向比较，本报告将原文件要求的分数转换为对应权重，如表1所示。

（2）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3）同类评价对象的指标权重设置保持基本一致，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各指标权重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指标体系及各指标权重情况表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	------	------	----

目标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高新技术企业 补助专项 绩效评价	产出指标 (0.4)	数量指标(0.7)	支持高企数量	0.1
			当年认定的高企数量	0.3
			当年专利申请数量	0.4
			科技活动人员数量	0.2
		质量指标(0.2)	指标完成率	0.5
			质量达标率	0.5
		时效指标(0.1)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
	预算执行率 (0.1)	预算执行率 (0.1)	预算执行率	1.0
	效益指标 (0.4)	经济效益(0.4)	营业收入	0.3
			上缴税费	0.3
			利润	0.2
			经济影响度	0.2
		社会效益(0.4)	新增从业人数	0.4
			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数	0.4
			社会影响度	0.2
可持续影响 (0.2)		持续时间影响度	0.5	
	持续程度影响度	0.5		
满意度(0.1)	满意度(1.0)	满意度	1.0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根据前述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将各指标评价结果，并根据权重进行加权汇总，得到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绩效评价得分为98.43分，等级为优秀。其具体专项绩效评价得分如表2所示。

表2 专项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产出绩效	100	优秀
预算执行率	100	优秀
效益绩效	96.09	优秀
满意度绩效	100	优秀
专项绩效	98.43	优秀

绩效等级为优秀，反映了市科技局绩效指标设定清晰明确，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执行，预算执行水平达到优秀，项目

产出情况可观，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局服务过程满意度水平很高。

（一）项目产出

对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实效、成本等，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具体产出绩效评价得分如表 3 所示。

由表 3 可知，项目的实际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得分均为 100 分，其所有指标均达到优秀水平，表明项目培养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活动人员数量、产生的知识产权数量以及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产出质量均达到目标水平并且资金到位及时。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资金吸引带动更多企业创建高企，增加了石家庄市高企数量，并且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均呈爆发式增长。

表 3 产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数量产出绩效	100	优秀
质量产出绩效	100	优秀
时效产出绩效	100	优秀
成本产出绩效	100	优秀

（二）预算执行率

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率绩效评价得分如表 4 所示。

表 4 产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	------	----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预算执行率绩效	100	优秀

(三) 项目效益

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后，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具体效益绩效评价得分如表 5 所示。

表 5 效益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经济效益绩效	99.59	优秀
社会效益绩效	91.19	优秀
可持续影响绩效	97.15	优秀

由表 5 可知，新增销售收入、新增利税和利润得分均为 99.59 分，表明项目产生了可观的经济收益，带动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营业水平。另外，社会效益绩效得分 91.19，等级达到优秀，说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带动了社会就业水平，但是，从所属三级指标看，吸纳高校毕业人数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可持续影响绩效得分为 97.15 分，一方面受到项目执行时间较短的影响，可持续影响力还未大幅度扩散，另一方面资助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有限，从而可持续影响能力覆盖面不够大。

(四) 满意度

对项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分析，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计算分值，具体满意度绩效评价得分如表 6 所示。

表 6 满意度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评价得分	等级
满意度绩效	100	优秀

由表 6 可知,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实行的奖补性政策,受补助的高企对于项目下达单位的服务水平较为肯定,并且社会公众满意度很高,通过奖补,吸引了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创办,增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另外企业培养了更多的科技型人才,产生了一批重要的知识产权数量,大大推动了全市的科技创新能力,具有很高的反响程度。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综上所述,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98.43 分,等级为优秀。财政资金补助 3000 万元,全部拨付到位,资金到位情况较好。高企评审申报严格规范,补助资金使用效果明显,并且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产出以及更好的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范围有待进一步扩大。
- (2) 后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尚需探讨。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1)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政策落地。高企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2018 年认定的高企有 681 家,共需奖励资金 11170 万元,但市级财政预算中只安排了 3000 万元高企奖励资金,所以仅补助了 166 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余

满足条件的高企并未获得补助，这既对没有获得奖励的企业不公平，也不利于调动高企创新积极性，同时也影响了政策的有效落实。

（2）实施后补助项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制度。后补助是对所取得的绩效的补偿和奖励，从科技管理改革进程看，后补助、奖励的范围、幅度将越来越大，但进行绩效评价存在一些困难：一是预算绩效目标如何确定，因为在上报财政预算绩效目标时，这些项目尚未确定；二是考核事前绩效还是事后绩效，既然是后补助一定是对过去绩效的补偿、奖励，显然考核事后绩效没有理由。因此，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合规，建议建立后补助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制度，绩效考核时受补助企业上报财务使用情况报告，经审核符合规定即可。